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對中建材航空增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材科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投資及中建材航空訂立增資協議,對中建材航空進行增資共計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中材科技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及中聯投資認繳人民幣30,000萬元。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萬元。本集團及中聯投資各自持有中建材航空股權比例40%及60%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50.01%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聯投資和中建材航空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材科技認繳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中材科技認繳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持有中建材航空40%的股權。中建材航空為母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中聯投資持有其餘60%的股權。

中材科技與中國複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複材將其持有的全部中建材航空股權(即中建材航空15%的股權)以人民幣14,687.5860萬元(含税)的對價轉讓給中材科技。上述轉讓完成後,中材科技將直接持有中建材航空40%的股權。內部股權轉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同日,中材科技、中聯投資及中建材航空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同意在上述集團內部股權轉讓完成後,對中建材航空進行增資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中材科技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及中聯投資認繳人民幣30,000萬元。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萬元,本集團及中聯投資各自持有中建材航空股權比例40%及60%維持不變。

內部股權轉讓及本次增資前後中建材航空的股本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內部股權轉讓後、 本次增資完成前		本次增資完成後		增資方式
	認繳金額	持股比例	認繳金額	持股比例	認繳金額	持股比例	
中聯投資	63,000	60%	63,000	60%	93,000	60%	現金
中材科技	26,250	25%	42,000	40%	62,000	40%	現金
中國複材	15,750	15%	-	_	-	-	現金
合計	105,000	100%	105,000	100%	155,000	100%	

### 本次增資

#### 本次增資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中材科技;
- (2) 中聯投資;及
- (3) 中建材航空

協議日期及生效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增資協議的生效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以孰晚者為准) 為前提,(i)增資協議經各方簽訂,經該簽訂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ii)內部股權轉讓事宜獲得中 國複材、中材科技有權機構的批准;(iii)增資事宜獲得中聯 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建材航空有權機構的批准;及(iv)內部 股權轉讓及本次增資獲得母公司的批准。

交易性質

作為內部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建材航空的股東,中材科技及中聯投資將以現金方式按內部股權轉讓完成後的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中材科技及中聯投資將分別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0萬元,全部計入註冊資本。

增資後,中建材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萬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內部股權轉讓後但增資前中材科技及中聯投資各自於中建材航空的權益比例,在增資後保持不變。

#### 出資額的厘定基準

各方同意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建材(上海)航空技術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5)第110C006737號)為基礎,結合《中國公司法》對公司股東實繳出資的要求,確定增資的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

#### 付款方式

中材科技、中聯投資同意,雙方將在中建材航空根據變更登記約定完成增資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備案手續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增資款的50%,其餘50%的增資款將分別根據中建材航空作出的關於實繳剩餘增資款的股東會決議一次或分期向中建材航空支付。

### 期間損益的處理

中建材航空截至審計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增資完成後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享有。

### 變更登記

在內部股權轉讓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或經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中建材航空於其登記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成增資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登記/備案手續。

## 增資後中建材航空的治理 及運營

中材科技、中聯投資同意,在中聯投資、中材科技根據內 部股權轉讓後的出資比例持有中建材航空股權期間,中建 材航空的法人治理結構如下:

- (1). 中建材航空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中聯投資提名3名,中材科技提名2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在中聯投資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中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2). 中建材航空設總經理1名,由中聯投資推薦並由董事會 決定聘任;設財務總監1名,由中材科技推薦並由董事 會決定聘任。總經理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相關方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及鋰電池隔膜業務。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2080.SZ)。

中國複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之附屬公司,主要以參股方式從事碳纖維和風電葉片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非金属材料製造和資本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聯投資

中聯投資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 中建材航空

中建材航空主要從事航空技術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民用航空材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等一般項目。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中建材航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税前及税後)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税前淨利潤	税後淨利潤	税前淨利潤	税後淨利潤	
(元人民幣)	(元人民幣)	(元人民幣)	(元人民幣)	

中建材航空 -68,249,346.12 -68,249,346.12 -91,174,654.24 -91,174,654.24

###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航空複合材料屬於高端複合材料,市場前景廣闊,增資是中材科技加快佈局未來產業的重要舉措。目前,中建材航空尚處於建設期。通過增資有利於保障中建材航空的重大項目順利實施,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獲取中建材航空業務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周育先先生、王于猛先生、魏如山先生及苗小玲女士在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所述,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50.01%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聯投資和中建材航空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材科技認繳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中材科技認繳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或「增資| 指 在內部股權轉讓完成後,中材科技及中聯投資根據增 資協議向中建材航空增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材科技、中聯投資及 「增資協議」 指 中建材航空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中建材航空」 指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聯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內部股權轉讓」 指 中國複材向中材科技轉讓中建材航空1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

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

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2080.SZ),本公司之非

全資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裝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 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